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再字第54號

再審原　告　中郵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吳正興

再審原　告　劉政池

再審被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基

訴訟代理人　郭曉蓉

複　代理人　江肇欽律師

　　劉紀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60號確定判決等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566號、本院106年度重上字第494號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60號確定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、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（另主張有同條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部

分，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，另以裁定移送該院審理）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9萬9,160元，經本院以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送達於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377、379頁）。茲再審原告迄未依限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1至399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朱漢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兆璋